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下属基金分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泓利债券A	永赢泓利债券C
下属基金分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248	02324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份额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投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还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当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10%
Y≥365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180日	0.10%
Y≥18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80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0.80%)×0.80%=86.87元

补差费用=161.75－86.87=74.88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74.88=10,870.12元

转入份额=10,870.12÷1.0500=10,352.5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52.5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同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A：015268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C：0152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本基金发生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截至2025年9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通过伪造本公司法律文件或交易记录等方式，引诱投资者充值、转账，或提供非法证券咨询等服务，谋取非法利益。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二、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等各项规定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从未开展或授意任何个人或机构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种类的非法证券咨询、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与其合作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三、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官方APP名称为：银华生利宝；官方微信公众号为：银华基金(微信号yhfund)。

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银华生利宝 APP　　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

四、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不应向任何个人银行账户或未经核实的银行账户转账。

五、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以本公司或员工名义进行的疑似非法活动，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010-85186558进行核实，并建议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已受骗，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09月27日8:00至14: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http://www.glfund.com/)、网上查询系统(https://query.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国联基金)将于2025年09月27日8:00至14: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2025年9月27日8:00至14:00期间，本公司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京东小金库”账户业务也将暂停，但交易业务不受影响。此外，国联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5年09月27日14: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7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9-26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A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17	02531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422		
份额级别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A	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63,799,174.96	474,489,085.24	2,338,288,260.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7,650.81	103,306.10	520,956.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63,799,174.96	474,489,085.24	2,338,288,260.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7,650.81	103,306.10	520,956.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64,216,825.77	474,592,391.34	2,338,809,217.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77.85	0	10,000,777.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365%	0%	0.42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25年9月24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10,000,777.85份，认购费为1,000.00元。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产	10,000,777.85	0.4276%	10,000,777.85	0.427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000,777.85	0.4276%	10,000,777.85	0.4276%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关于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9-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9-29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48	0167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在全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于2025年9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包括官方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计超过200,000.00元(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06)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